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8日101政字第0007號書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下分設政治理論、國際關係及公共行政師資研議小組，各小組分別由系教評會推派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不含借調）及院長指派之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系主任為各小組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各小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會對各小組之決議，經與其他小組協調後，負責就各組師資延聘規劃等事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向系務會議或系教評會提出建議。對於前項之協調事項，若有爭議，得召開聯席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第四條 本會各小組每學年至少集會一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舉行臨時會：  
一、各小組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二、系務會議決議召開時。  
三、系主任認為必要召開時。
- 第五條 本會與各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